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為Ａ０２之子，Ａ０２於109年4月22日外出失蹤，自此音訊全無，生死不明，為此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「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。」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佐。然相對人於81年5月22日與日籍人士結婚，107年4月1日出境，109年4月22日逕為遷出登記，有戶籍謄本、入出境資料可佐(見本院卷第9、25頁)，又相對人於104年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填報其位於日本之地址，有該局105年6月26日領一字第11553196 39號函可參(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)。是依上揭資料可知，相對人因與日本國人結婚，生活區域重在日本，則其出境應係目的性之離去，非去向不明，自不能逕認其生死不明。又相對人為00年0月出生之女性，現年73歲，參照內政部公布之114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查詢結果，該年齡女性之平均餘命約為16.29年，顯有生存在世之高度可能性。是尚難因相對人出境多年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未有聯繫等情，憑

此逕認相對人生死不明。從而，本件依聲請人所釋明者，無從遽論相對人業已失蹤，自難認符合死亡宣告之要件。又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